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及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學生，選拔傑出表現市長獎受獎學生。

三、選拔計分原則：依在學期間表現傑出，如體育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會或學校服務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具體特殊事蹟者，遴選計分要點如附件一，各類競賽獎項名稱及名次種類參照如附件二。

(一) 選拔依傑出表現分為：1. 多語文類、2. 藝文體育類、3. 自然科技與數學類 (含資訊)，4. 社會或學校服務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類或其他，採多才多藝計分。

(二) 選拔推薦應採分類報名 (以前三類為主)，學生得跨類別推薦，惟以二類為限，並以受推薦類別加重計分方式評比，加重計分之類別佔總分 **65%**，其餘類別各佔總分 **10%** 計算；社會或學校服務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類以及其他未能歸類之獎項，共佔全部總分之 15%，但不列入加重計分計算。

四、甄選流程

(一) 初選送件時間：115 年 5 月 4 日 (一) 16:30 前，請將全部資料繳交完成 (逾時不予受理)。

1. 應屆畢業班學生可自行選擇的類別，送件後即不可更改。

應繳驗資料：

(1) 書面申請表及電子檔申請表一份 (附件三-114 學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申請表)

A. 書面申請表需導師簽名，正本待評選結束後歸還。

B. 電子檔寄至 lovemind0605@esut.tp.edu.tw，寄件後與註冊組(分機 812)確認。

※Email 檔案名稱請標示:114 學年度市長獎申請表-班級座號姓名(例:60101 王大明)

(2) 各類別佐證資料 (正本、影本各乙冊):

A. 請使用活頁夾，每張內頁僅正面放一份佐證資料，背面保持空白。

B. 資料「正本」及「影本」分成兩本裝冊，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，正本於導師審核後歸還。

C. 獎座、獎牌請拍照佐證，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，放置於資料夾中，以利審核。

2. 各班導師依申請人所選擇的類別，審核相關資料並計分。

3. 導師依計分結果排序，推薦各類表現傑出學生，可以從缺。

(二) 決選送件時間：

1. 各班初選送件截止後一週，於 115 年 5 月 8 日 (五) 16:30 前，將初選錄取同學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，送註冊組彙整後即不得補件及做任何更改。

2. 註冊組將彙整後的結果送交「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

3. 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提出各類市長獎的排序。

4. 待應屆畢業生總成績計算完畢，確認各班市長獎受獎學生名單，將重複者剔除後（係指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傑出市長獎項），選出各類第一名學生陳報教育局轉陳市府獎勵。
- 五、計分項目解釋：如因非教育主管機構核發之獎項而有計分之疑義，應於該年度3月13日（五）前填申請表(附件四)，並提出教育部(局)之函釋證明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委員會討論後於115年4月10日(五)16:30前回覆。
- 六、初選送件時間：115年5月4日(一)16:30前，送交全部資料予導師，同時將申請表『電子檔』送予註冊組電子信箱(lovemind0605@esut.tp.edu.tw)並主動確認(逾時不予受理)。
- 七、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：由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，以及行政相關人員各三名組成(委員會之成員子弟應不在傑出表現市長獎選拔之列)。
- 八、資料審查時間：115年5月12日(二)13:00。決選審查時間：115年5月13日(三)13:00。
- 九、上述作業時間，得由業務單位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- 十、本要點依教育局訂頒之增額市長獎選拔注意事項訂定，若該注意事項修訂，本要點配合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115年1月14日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議確認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，經決議後，自下學年度起實施。

附件一： 臺北市大附小傑出表現市長獎 選拔計分要點

一、計分原則：

1. 依在學期間之表現傑出，如多語文、體育健康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會或學校服務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具體特殊事蹟且經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。
2. 國小一～六年級所得獎勵均予計分，各項表現傑出或具體特殊事蹟之所得獎勵均予以計分，其認證依給獎單位分為校內級（學校各處室給獎）、臺北市教育局和教育部；**或具有教育部、教育局核准文號字樣者，可視為教育主管機構核發之獎狀。**
3. 校內級之認證為全校或學年的公開比賽，並經排名有核發獎狀，或經校方公開甄選且核發證明者，予以計分。**沒有經公開比賽之獎狀**，如書香小博士、五育獎、班級內字音字形、班級查字典、**班級內硬筆字比賽**…等，**均不予計分。**
4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和教育部經公開競賽所核發之獎狀、獎盃或獎牌為主。但私立或民間機構所舉辦之比賽，以及班級內比賽之各班獎項，如：七大領域獎、成績優良獎、生活高手獎、寒暑假作品優良獎、校內各年級國語文能力檢定…等，均不予以計分。
5. 符合計分項目，在初選送件截止日已公告得獎名單，但未拿到獎狀者，須列印公告紀錄，並經業務單位核章證明，方能計分。
6. 同一件作品在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，取最高成績之獎狀參與評選。
7. 表演賽、邀請賽之獎狀不列入計分。
8. 依參賽組別可分為個人組與團體組（如合唱、國樂、科展、桌球、游泳、田徑、潔牙等），個人賽、團體賽獎狀成績計分標準不同：有單獨核發之個人獎項者，以個人賽之標準計分；若為團體獎所得之共同獎項，其計分方式依校內級、縣市級、全國級或國際級給獎序列計分，且得獎計分方式如各類競賽計數對照示例表所示。
9. 轉學生若有相關獎勵，依本辦法之計分原則辦理。若有計分疑義，應由原核發單位提具證明，或經六年級學年會議開會決議。
10. 申請者應提交**各獎項之完整的佐證資料**，針對比賽層級，以及團體獎人數等問題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，並經學校相關處室及承辦人核章；**若無相關佐證資料**，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，將交由委員會決議，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。**但不限於當申請人姓名未明確載明時，申請人應一併提供比賽主辦單位公佈之得獎個人或團體名單、團隊名冊等足資證明申請人本人確為得獎人之佐證。**
11. 國際比賽為政府單位授旗或認定，代表臺灣、市政府參賽者，主辦單位是國家級、對象是跨國，若有疑義者由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決議是否採認。

二、各類競賽計分標準如下：

1. 校內級個人獎方面：多語文類、藝文體育類、自然科技與數學類（含資訊）獎項，依給獎序列計分，其獎項對照分數示例如下表所示。
2. 縣市級、全國級或國際級個人獎方面：多語文類、藝能類、自然科技與數學類獎項，依給獎序列計分，**最高均以 10 分計算**，若獎項序列超過八名者，**其餘皆以 0.5 分計算**（對照分數示例如下表）。
3. 團體所得之獎項，計分方式依校內級、縣市級、全國級或國際級給獎序列計分，且得獎計分方式如各類競賽計數對照示例表所示。
4. 社會或學校服務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類，校內若有時數之認證者，每小時以 0.1 分計算（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不予計分）；其餘不分等級與獎項名稱，每一張獎勵證明均以 1 分計算，**以上兩項不得重複計分。**
5. 若有經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之公開競賽並獎勵認證，**但未能依上述傑出表現歸類者**，一律以 1 分計算，例如：閱讀校楷模等。
6. **在本校參加校隊（田徑、射箭、桌球、跳繩、合唱、直笛、弦樂、戲劇）以項計分，一項一分。臺北市代表隊加一分，國家選手加一分。並提出承辦單位證明文件。**

各類競賽計數對照示例表

| 獎項名次 (名稱) 對照分數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| 特優 | 優等 | 佳作 | 研究精神 | 入選 | | | |
| | 金帶 | 銀帶 | 佳作 | 入選 | | | | |
| | 金牌 | 銀牌 | 銅牌 | | | | | |
| 校內級個人獎分數 | 4 | 3 | 2 | 1 | 0.5 | 0.5 | 0.5 | 0.5 |
| 校內級團體獎分數 (10人以內含10人) | 3 | 2 | 1 | 0.5 | 0.5 | 0.5 | 0.5 | 0.5 |
| 校內級團體獎分數 (超過10人) | 2 | 1 | 0.5 | 0.5 | 0.5 | 0.5 | 0.5 | 0.5 |
| 縣市級個人獎分數 | 6 | 5 | 4 | 3 | 2 | 1 | 0.5 | 0.5 |
| 縣市級團體獎分數 (10人以內含10人) | 5 | 4 | 3 | 2 | 1 | 0.5 | 0.5 | 0.5 |
| 縣市級團體獎分數 (超過10人) | 4 | 3 | 2 | 1 | 0.5 | 0.5 | 0.5 | 0.5 |
| 全國級個人獎分數 | 8 | 7 | 6 | 5 | 4 | 3 | 2 | 1 |
| 全國級團體獎分數 (10人以內含10人) | 7 | 6 | 5 | 4 | 3 | 2 | 1 | 0.5 |
| 全國級團體獎分數 (超過10人) | 6 | 5 | 4 | 3 | 2 | 1 | 0.5 | 0.5 |
| 國際級個人獎分數 | 10 | 9 | 8 | 7 | 6 | 5 | 4 | 3 |
| 國際級團體獎分數 (10人以內含10人) | 9 | 8 | 7 | 6 | 5 | 4 | 3 | 2 |
| 國際級團體獎分數 (超過10人) | 8 | 7 | 6 | 5 | 4 | 3 | 2 | 1 |

各類競賽獎項名稱及名次種類參照表

| 選拔類別 | 競賽項目 | 名次種類（依序列出） | 核發單位 |
|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|
| 一、多語文類 | 校內多語文競賽 | 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等。 特優、優等、佳作。 | 教務處 |
| |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 | 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第四名、第五名、第六名、優等。 特優、優等、佳作。 | 教育局 |
| | 全國多語文競賽 | 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第四名、第五名、第六名等 | 教育部 |
| | 校內自編書刊比賽 | 金帶、銀帶、佳作、入選等 | 教務處 |
| | 校內兒童深耕閱讀比賽 • 兒童閱讀創作作品、親子共讀檔案、閱讀經驗徵文、共讀經驗分享、閱讀檔案徵選、小小說書人 | 特優、優選、佳作等 | 教務處 |
| | 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比賽 • 兒童閱讀創作作品、親子共讀檔案、愉快的閱讀經驗徵文、共讀經驗分享、閱讀檔案徵選、小小說書人 | 特優、優選、佳作等 | 教育局 |
| | 閱讀校楷模 | 獎狀 | 教育局 |
| | 校內學生學習檔案比賽 | 特優、優選、佳作等 | 教務處 |
| | 臺北市學生學習檔案比賽 | 特優、優選、佳作等 | 教育局 |
| | 校內校慶主題徵選 | 特優、優選、佳作等 | 教務處 |
| | 校內特教宣導徵文 | 特優、優選、佳作等 | 輔導室 |
| | 國中小網路閱讀心得寫作、 | 特優、優等、佳作等 | 教育局 |
| | 國中小網路查資料 | 特優、優等、佳作等 | 教育局 |
| | 電腦創意寫作競賽 | 金牌、銀牌、銅牌 | 教育部 |
| | 部首拼字比賽 | 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入圍獎等 | 教育局 |
| 二、藝文體育類 | 校內體育競賽(個人) • 田賽：立定跳遠、急行跳遠、壘球擲遠、跳高、鉛球。 • 徑賽：8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耐力跑。 | 第 1~6 名等 | 學務處 |
| | 校內體育競賽(團體) • 大隊接力 • 樂樂棒球 • 游泳 • 籃球 • 校慶體育競賽精神總錦標 | 第 1~4 名等 | 學務處 |
| | 臺北市國小西區運動會、臺北市國小運動會 • 田徑 • 游泳 | 個人及團體項目 1~8 名等 | 教育局 |
| | 全國小學運動會 • 田徑 | 個人及團體項目 1~8 名等 | 教育局 教育部 |
| | 臺北市教育盃錦標賽 | 個人及團體項目 1~8 名等 | 教育局 |
| | 教育部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• 健身操 • 樂樂棒球 • 樂樂足球 | 特優、優等、優勝。 第 1~8 名等 (依該年度獎勵規定) | 教育局 |
| | 全國性單項協會主辦之盃賽 | 個人及團體項目 1~8 名等 | 教育部 |
| | 校外國小團體國小躲避球賽 | 1~6 名等 | 教育局 |

| | | |
|--|---|-----|
| • 健康操、樂樂棒球 | 1~6名等 | 教育局 |
| • 五人制足球、桌球、射箭、跆拳道、民俗體育競賽 | 1~6名等 | 教育局 |
| • 棋藝比賽 | 1~6名等 | 教育局 |
| • 交通安全、創意能源、廁所標章…等 | 1~6名等 | 學務處 |
| • 校內潔牙小天使 | 證書 | 學務處 |
| • 臺北市潔牙比賽個人獎 | 特優三名、優等九名獎狀、獎盃 | 教育局 |
| • 臺北市潔牙比賽團體獎 | 特優數名、優等數名，其餘頒單項獎(如刷牙技巧優良、口腔保健常識優良等)獎狀、獎盃 | 教育局 |
| • 全國潔牙比賽個人獎 | 獎狀、獎盃(同上) | 教育部 |
| • 全國潔牙比賽團體獎 | 獎狀、獎盃(同上) | 教育部 |
| 校內美術賽 | 特優、優等、佳作 | 教務處 |
| 臺北市美術賽 | 特優、優等、佳作 | 教育局 |
| 全國美術賽 | 特優、優等、佳作 | 教育部 |
| 校內合唱團校隊(60人)、直笛校隊甄選(30人) 弦樂團正式團、桌球、射箭、跳繩、游泳等公開徵選納入校隊計分 | 校隊當選證明書 | 學務處 |
| 戲劇校隊 | 校隊當選證明書 | 教務處 |
| 臺北市代表隊 | 臺北市代表隊當選證明書 | |
| 國家代表隊 | 國家代表隊當選證明書 | |
| 臺北市音樂比賽個人組(A組音樂班、B組非音樂班) • 鋼琴獨奏、小提琴獨奏、大提琴獨奏、南胡獨奏、笙獨奏、笛獨奏等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特優(90分以上約0~1人) • 優等(85分以上約8人不等，分為優等第一名、優等第二名、優等第三名…) • 甲等(80分以上未滿85分約8人不等，分為甲等第一名、甲等第二名、甲等第三名…) | 教育局 |
| 臺北市音樂比賽團體組(A組、B組) • 合唱(25~60人)、兒童樂隊(10~60人)、直笛合奏(15~30人)、管弦樂合奏(10~60人)、管樂合奏(10~60人)、弦樂合奏(10~60人)、國樂合奏(10~60人)、絲竹室內樂(3~15人)、口琴合奏(10~60人)、室內樂合奏(10~60人)等。 | | |
| 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(A組、B組) • 鋼琴獨奏、小提琴獨奏、大提琴獨奏、南胡獨奏、笙獨奏、笛獨奏等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特優(90分以上約0~1人) • 優等(85分以上約8人不等，分為優等第一名至優等第五名，其餘皆優等入選) • 甲等(80分以上未滿85分約8人不等，甲等不再分名次) | 教育部 |
| 全國音樂比賽團體組(A組、B組) • 合唱(25~60人)、兒童樂隊(10~60人)、直笛合奏(15~30人)、管弦樂合奏(10~60人)、管樂合奏(10~60人)、弦樂合奏(10~60人)、國樂合奏(10~60人)、絲竹室內樂(3~15人)、口琴合奏(10~60人)、室內樂合奏(10~60人)等。 | | |
| 臺北市鄉土歌唱比賽 (福佬語系類、客家語系類、原住民語系類、東南亞語系類「限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」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特優(90分以上) • 優等(85分以上) • 甲等(80分以上未滿85分約8人不等，甲等不再分名次) | 教育局 |
| 全國鄉土歌唱比賽 (福佬語系類、客家語系類、原住民語系類、東南亞語系類「限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」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特優(90分以上) • 優等(85分以上) • 甲等(80分以上未滿85分約8人不等，甲等不再分名次) | 教育部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|
| | 臺北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(現代偶戲類、傳統偶戲類、舞臺劇類)(20人為限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特優(90分以上) • 優等(85分以上) • 甲等(80分以上未滿85分約8人不等,甲等不再分名次) | 教育局 |
| |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(現代偶戲類、傳統偶戲類、舞臺劇類)(20人為限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特優(90分以上) • 優等(85分以上) • 甲等(80分以上未滿85分約8人不等,甲等不再分名次) | 教育部 |
| | 臺北市舞蹈比賽 (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、兒童舞蹈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特優(90分以上) • 優等(85分以上) • 甲等(80分以上未滿85分約8人不等,甲等不再分名次) | 教育局 |
| | 全國舞蹈比賽 (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、兒童舞蹈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特優(90分以上) • 優等(85分以上) • 甲等(80分以上未滿85分約8人不等,甲等不再分名次) | 教育部 |
| | 校內性別平等教育藝文比賽 創意繪畫著色比賽 卡片設計及真愛格言比賽 繪畫比賽 四格漫畫比賽 平面海報設計 | 特優、優等、佳作 | 輔導室 |
| | 「祖孫世代情—留住溫馨的時光」相片徵選 | 1~3名、佳作、創作獎等 | 教育局 |
| | 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藝文比賽 創意繪畫著色比賽 卡片設計及真愛格言比賽 繪畫比賽 四格漫畫比賽 平面海報設計 | 特優、優等、佳作 | 教育局 |
| 三、 自然科技與數學 — 含 資 訊 | 校內科學展覽 • 生物、物理、化學、地球科學、應用科學、數學 | 特優、優等、佳作、 研究精神等(等同於入選獎) | 研發處 |
| | 臺北市科學展覽 • 生物、物理、化學、地球科學、應用科學、數學 | 特優、優等、佳作、 入選等 | 教育局 |
| | 全國科學展覽 • 生物、物理、化學、地球科學、應用科學、數學 | 特優、優等、佳作、 入選等 | 教育部 |
| | 校內網頁設計等相關比賽 | 特優、優等、佳作等 | 研發處 |
| | 校外網頁設計等相關比賽 | 特優、優等、佳作等 | 教育局 |
| | 臺北市國中小學生 Scratch 互動遊戲創作、動畫短片創作競賽 | 特優、優等、佳作、入選 | 教育局 |
| | 臺北市中小學專題式網頁競賽 | 1~3名、佳作 | 教育局 |
| | 臺北市校際盃機器人選拔賽 | 1~6名等 | 教育局 |
|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探究式網路競賽 實施計畫 | 特優、優等、佳作、探究精神獎等 | 教育局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臺北市國中小「小小孔明」天氣預報探究網路競賽 | 1~6名、入圍獎 | 教育局 |
| | 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 | 決賽優勝隊伍團體獎狀 | 教育局 |
| |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、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(同一主題擇優計分;不同主題,均採計分數。學生應提供佐證資料) | 金獎、銀獎、銅獎、佳作等 | 教育部、局 指導主辦 |
| 四、社會或學校服務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其他 | • 孝親楷模 | 獎狀 | 學務處 |
| | • 校內環保小義工 | 服務熱心獎 | 學務處 |
| | • 幼(女)童子軍 | 獎狀或實際獎勵證明名稱 | 學務處 |
| | • 校內交通志工隊員 | 30小時以上、20小時以上、10小時以上、10小時以下等證明 | 學務處 |
| | • 校外生活優良 | 獎狀 | 學務處 |
| | • 臺北市校外生活優良 | 獎狀 | 教育局 |
| | • 校內新生輔導學長 | 服務熱心獎 | 輔導室 |
| | • 校內快樂學習營輔導學長 | 服務熱心獎 | 輔導室 |
| | • 校內牽引活動 | 服務熱心獎 | 輔導室 |
| | • 模範生 | 獎狀或獎盃 | 教育局 |
| | • 禮儀楷模 | 獎狀 | 學務處 |
| • 朝會服務人員 | 獎狀 | 學務處 | |

*1. 以上獎項僅供參考,各獎項名稱、項目及名次種類以實際獎勵證明計分。

2. 如列舉之競賽項目無法歸於上述類別者,提評審會議議決之。

附件三：114學年度傑出市長獎申請表(詳見EXCEL檔)

附件四：

臺北市立大學附小 傑出表現市長獎

競賽項目計分疑義申請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競賽項目 名稱 | | |
| 申請解釋 原由 | | |
| 建議處置 方式 | | |
| 提供佐證 參考資料 | 1. 2. | |
| 申請人 | | |
| 連絡方式 | 電話： | 電郵： |
| 審 查 回 覆 | | |

附：本表請於 115 年 3 月 13 (五) 16:30 前送教務處註冊組。